

证券代码：872467

证券简称：新域集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由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公司系由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

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第四十二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产 10%的担保；（五）对公司关联方（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一般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一般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

	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向股东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

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赞成、反对、弃权或回避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赞成、反对、弃权或回避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印章。
/	（新增）第六十三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股权激励计划；（五）股票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上市；（六）发行公司债券；（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股票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上市；（七）发行公司债券；（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若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若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若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

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或由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六）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七）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	第一百〇九条...（六）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七）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

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2）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3）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2、偶发性关联交易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以上第 2 条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4、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
---	--

	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6、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〇九条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将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类的部分职权授予公司总经理行使，该等授权应当载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制度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条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将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类的部分职权授予公司总经理行使，该等授权应当载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制度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从董事中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从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交接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

	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

	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如全体监事无异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应制定利润分配制度，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在符合

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以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条件的媒体上以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无	（新增）第一百七十九条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	第二百〇七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

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 号）相关规定，将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